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舉重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年 月 日府教體字第 號函 辦理。
- 二、目的：提倡全民運動，培養國民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國民生命品質。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彰化縣議會
- 四、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彰化縣體育會
- 五、協辦單位：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 六、承辦單位：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
- 七、參加單位：各鄉鎮及教育機關團體
- 八、報名手續：請依本會所附寄之報名表格詳細填寫。
- 九、報名日期：111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 月 7 日止。
- 十、報名地點：彰化縣體育會舉重委員會（彰化縣埤頭鄉大湖村仁德路 191 號）
聯絡電話：04-8910899 總幹事 黃雅菁
- 十一、比賽日期：111 年 11 月 5 日至(星期六) 111 年 11 月 6 日
(星期日)，共兩天。
- 十二、比賽地點：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舉重訓練室)。

十三、比賽組別：

社男組：凡年滿 15 歲，均可參加。

社女組：凡年滿 15 歲，均可參加。

國男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國女組：以在籍學籍為準。

十四、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舉重總會最新舉重規則。

十五、級 別：

男子組	
社男組	國男組
55kg	49kg
61kg	55kg
67kg	61kg
73kg	67kg
81kg	73kg
89kg	81kg
96kg	89kg
102kg	96kg
109kg	102kg
+109kg	+102kg

女子組	
社女組	國女組
45kg	40kg
49kg	45kg
55kg	49kg
59kg	55kg
64kg	59kg
71kg	64kg
76kg	71kg
81kg	76kg
87kg	81kg
+87kg	+81kg

十六、賽程表：賽程表於報名結束後再另行通知。

十七、開幕典禮：111年11月5日(上午9時50分)準時舉行，敬請各隊屆時整隊，參加開幕典禮。

十八、閉幕典禮：111年11月6日比賽結束後立即舉行。

十九、獎勵辦法：

(一)國中組個人錦標：各級參賽人數2至3人(隊)取1名；4至5人(隊)取2名；6至7人(隊)取3名，

往後依此類推，每增加 2 人（隊）則增加錄取 1 名，至多錄取 8 名。

（二）社會組個人錦標：各級別錄取前六名頒發獎狀。

（三）團體錦標：

1. 各組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盃。

2. 計分辦法：（1）依獎牌金、銀、銅得獎數排名。

（2）若獎牌數相同時，則採並列排名。

（四）本次比賽成績供選拔委員作為代表本縣參加 112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之參考。

二十、技術會議：111 年 11 月 4 日上午 10 點 00 分於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舉重訓練室）舉行。

二十一、裁判會議：111 年 11 月 4 日技術會議結束後隨即舉行。

二十二、規則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修正決定，公佈實施。

二十三、附則：

1. 有關 111 學年度縣長盃各項錦標賽是否列入本縣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競賽成績」項目積分採計類別，須經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小組研議認可，將依會議結果，請自行登入網頁查詢 <http://www.l2basic.chc.edu.tw/ad01.asp>。
2. 參賽資格：凡設籍於本縣連續滿一年以上者或就讀本縣境內各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

3. 報名方式：本次競賽僅接受縣內各級學校報名統籌報名，不受理其他及各道館教練自行報名。
4. 鑒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大會將確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教育部等單位公告之相關防疫規定做好防護措施及相關人員健康管理，請參賽選手、教練、裁判配合賽事防疫措施，於賽前繳交自主健康聲明書(如附件)，如有呼吸道症狀者請勿參賽，與會人員於賽會期間全程佩戴口罩(選手參賽時可取下口罩)，保持社交距離，以保障賽事安全。另賽會防疫措施將配合中央與彰化縣政府規定滾動修正。

二十四、申訴:

有關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國際舉重總會規定辦理，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

二十五、比賽爭議之判定:

- 1、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2、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裁判委員會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舉重錦標賽

教練/管理/選手自主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舉重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人自身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_____ (請填寫學校單位)

立書人：_____

監護人：_____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舉重錦標賽

（請填寫學校單位） 健康聲明切結書

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舉重錦標賽」，悉遵照主辦單位當日防疫措施引導，並配合量體溫與自主配戴口罩入館。

本校保證所有參加賽會成員身體健康狀況良好，並確定於比賽當日前 14 日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且非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限定須「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之對象。特此聲明，倘有不實，願自負法律責任與相關單位裁罰。

此 致

大 會

領隊/教師/教練：_____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請填寫學校單位名稱）

參加彰化縣 111 學年度縣長盃舉重錦標賽隊職員名冊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

姓名	體溫	現居地址	連絡電話	請填選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14 天前新冠疫苗接種證明 2. 3 天內 PCR 檢測陰性證明 3.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4. 健康聲明書	備註

備註：

- 1、本表請繳交至報到處備查，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數及列印，建議賽前將姓名、現居地址及連絡電話填妥，以利參賽人員進出場館。
- 2、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社區通報採檢個案以及自主健康管理者，賽事期間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館，入場必須配戴口罩。
- 3、體溫異常與身體不適者，請務必向大會回報隊職員身體狀況與後續處理情形。
- 4、每日繳交 1 份。